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以传真、当面送达和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将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提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取得齐兵和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受偿权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经公司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沟通进展情况后，公司已收到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取消提请召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具备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决定取消本次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已无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4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